

##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8年12月23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发布 自2009  
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的具体保护管理工作，接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

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财政、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并建立档案、设立标识，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以市、县（市）、区财政拨款为主，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调查、鉴定、复壮、抢救，不得挪作他用。

对生长在个人庭院的古树名木，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产权归属个人并由个人管护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方案，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单位或个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长在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风景名胜区和坛庙、寺院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部门管护；

（三）生长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游园、街巷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管护；

（四）生长在居住小区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管护。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五）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村委会管护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管护。村民住宅院内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古树名木管辖范围与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管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调查、鉴定、复壮、抢救费用，由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濒危，其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市）、区园林绿化

行政主管部门在2日内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制定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古树名木死亡，应由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方可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
-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三）借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
- （四）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
- （五）在树冠垂直影外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
- （六）砍伐；
- （七）其他损害行为。

住宅庭院内生长有古树名木，业主修建、翻盖房屋的，应报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确保古树名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方可施工。

**第十五条** 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

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保护方案，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无法避让，确需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相关时，由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并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方案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避让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一千元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还应按古树名木的价值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除按古树名木的价值赔偿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损害古树名木的，应当赔偿损失。古树名木损失价值评估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砍伐、毁坏古树名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